

岑溪市糯垌镇大地村酌山大碑至蒙朝垌渠道灌  
溉水渠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岑溪市糯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岑溪市糯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岑溪市糯垌镇大地村酌山大碑至蒙朝垌渠道灌溉水渠建设项目。

2、工程地址：岑溪市糯垌镇大地村。

3、工程内容：建设灌溉三面光水渠（混凝土排水沟）总长 582 米。第一段长 230 米，宽 40cm\*高 60cm；第二段长 220 米，宽 100cm\*高 100cm；第三段长 17 米，宽 40cm\*高 60cm；第四段长 115 米，宽 40cm\*高 60cm，水泥混凝土抗压强度达 C25 等。

4、资金来源：2026 年提前批中央、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 二、工程建设范围

1、乙方承建：建设灌溉三面光水渠（混凝土排水沟）总长 582 米。第一段长 230 米，宽 40cm\*高 60cm；第二段长 220 米，宽 100cm\*高 100cm；第三段长 17 米，宽 40cm\*高 60cm；第四段长 115 米，宽 40cm\*高 60cm，水泥混凝土抗压强度达 C25 等。

2、按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及预算书实际工程量施工。

##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1、质量标准：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争议处理：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可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评定。该机构的评定结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工程量计算与结算：

计量依据：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本合同约定

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计算规则（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执行。

计量方式：工程量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发包方指令及现场签证为依据，以施工方实际完成、经发包方代表及监理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结算原则：结算时，按经前述程序确认的最终合格工程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进行计算。对于合同外新增项目，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合同单价水平协商确定。

合同金额说明：本合同附件中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总金额”仅为暂估量，用于进度款支付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的限制。最终结算总价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算得出，上不封顶，发包方应据实足额支付。

#### 四、工程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壹佰圆整（¥255,100.00元）。

#### 五、工程款支付方法

1、按岑溪市乡村振兴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拨款。

常态化帮扶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后，启动资金预拨付比例最高不超过下达文中常态化帮扶资金补助额度的30%，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90%（镇级验收后安排申请至80%），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2026年提前批中央、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结算后或财政结算评审后安排申请至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经行业主管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后，再按规定程序拨付；复验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将质保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2、有关税费由乙方负责。

#### 六、双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并接受甲

方派出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如出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出现返工重做现象，所有人工、材料与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4、乙方在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提供同一地点的施工项目照片提供给甲方作为申请资金附件。

5、乙方如有违约，需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27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8月25日；合同工期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镇财政经济办公室各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不详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

发包人：（公章）岑溪市糯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岑溪市糯垌镇岑苍路208号

地址：广西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兴业街18号

邮政编码：543214

邮政编码：543200

电话：0774-8111168

电话：0774-8333383

开户名称：岑溪市糯垌镇人民政府

开户名称：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糯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账号：403112010119698695

账号：4505 0164 7201 0999 9989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5日

BAISCOPI

有限公司

